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5
三、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7
四、 结论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方盛股份	指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本次授予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或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盛股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及官网公示的方式将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8月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8月6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14元/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发表的核查意见,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安涛

安涛

经办律师: 李冠之

李冠之

经办律师: 张宇晴

张宇晴

2026 年 8 月 6 日

